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本公司及董事会目前掌握的情况，尚不清楚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的资金最终用途和对外担保详细情况，后续将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并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将督促相关资金占用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在 2018 年 5 月 26 日前如不能归还全部借款，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可能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存在未履行正常审批流程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其中，2017 年度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55,0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履行正常审批流程的商业承兑汇票中已承兑金额 26,000.00 万元，尚未承兑金额 29,010.00 万元。2018 年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4,370.00 万元，上述未履行正常审批流程的商业承兑汇票中已承兑金额 7,200.00 万元，尚未承兑金额 7,1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累计总金额为 69,380.00 万元(包括 2017 年度,下同)，未通过公司累计已承兑金额 33,200.00 万元，累计尚未承兑金额 36,180.00 万元。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核实上述违规开票商业票据的资金最终使用者及用途等具体情况，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及相关经办人员的情况说明，在公司未履行相关内

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根据初步统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金额约 8,8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2018 年，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金额约 6,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约 15,3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3%）。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核实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问题。

三、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即向自然人【刘胜渝】、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提供了 2,4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借款，合计 54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2%），用于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周转问题。

经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进一步协商和测算，控股股东承诺在一个月（即 2018 年 5 月 26 日前）还款。

1、还款计划 2018 年 5 月 26 日前归还 5400.0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的资金情况和履约能力 价值 4000.00 万的个人房产，向亲友借款，大股东关联企业流动资金拆借等。

3、还款承诺 1）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承诺 本人承诺 2018 年 5 月 26 日以前无条件偿还。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如在 2018 年 5 月 26 日前不能归还全部借款，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可能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后续将严格督促实际控制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公司中违规出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